执法机关代码：491800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编号：常高新市监当处字〔2019〕16014号

当事人： 常州朝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411MA1MB9RT27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富强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张兆龙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3203221989020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137752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郑红军 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20258

执法人员： 张嘉翔 ，执法证号： JSZF04020294

你（单位） 在阿里巴巴常州朝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网店经营的钩秤OCS-XZ-5t，在详细信息中宣传：本产品获得国家两项外观专利，四项结构专利，美观灵巧，没有标注专利号和专利种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🞎警告；

🗹罚款 5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🞎当场缴纳；

🗹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政府或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 常州市新北区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19 年 10 月24日

**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